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十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 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紧急召集,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 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其中监事陆亚军、崔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王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王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团委书记、供应部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营销总监、总经济师,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